

第7课 11月6日—11月12日

## 律法与恩典

安息日下午

阅读本周学课经文：结 28：15、16；申 4：44；罗 3：20；申 10：1-15；5：6-22；9：1-6。

存心节：「我不废掉上帝的恩；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（加拉太书 2：21）

多数宗派的基督徒都会谈论律法与恩典，也明白两者之间的关系。律法是上帝圣洁和公义的标准，违背律法就是罪。「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，就是罪。」（约壹 3：4）因为众人都违背了律法—「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」（加 3：22），唯有上帝的恩典才能拯救我们。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赐的。」（弗 2：8）

（当然，关于第七日安息日作为律法的一部分，也需要稍作强调。许多基督徒出于各种原因拒绝遵守安息日，至少目前如此。他们想出各种软弱的借口来表明其选择的合理性。不过，这属于另外的话题了。）

律法和恩典的主题虽然是以不同的方式、在不同的情境中表达出来，但它的确贯穿整部《圣经》，当然也包括〈申命记〉。〈申命记〉是在独特的背景下呈现出律法与恩典的关系。

\*研究本周学课，为 11 月 13 日的安息日作准备。

星期日 11月7日

## 天国的律法

上帝是一位爱的上帝，爱是祂品格的首要原则，也是祂统治的基础。为了让我们能够以爱祂作为回报，上帝将我们创造成有道德属性的人，具备道德的自由，即在爱中的自由。

道德自由观念的核心是道德律法。原子微粒、海浪、袋鼠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必须遵守自然律法，但它们不用遵从、也不需要道德律法，唯独有道德的生灵才需要，所以即使在天国，上帝也为天使们制定了道德律法。

**阅读结28：15、16**，论到路锡甫在天上的堕落。在他身上发现了「不义」，和「犯罪」。以天国为背景，作者所使用的这些词如何揭示在天国也有道德律法的存在？

---

「不义」和「犯罪」都是用来描述人类的。但《圣经》也用它们来讲述天上发生的事情，而天国是创造的另一部分。这应能助我们看见一些无论天上或人间都存在的事。

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：『不可起贪心』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」（罗7：7）这个概念至少在原则上，怎么可能也出现于道德生灵（指天使）生活的天上？

---

怀爱伦解释说：「上帝的旨意已在祂神圣律法的例令中表露无遗了，而这律法的原则也就是天国的原则。天上的天使所求取的至高知识，莫过于了解上帝的旨意而奉行祂的旨意，也就是他们尽其所能地从事最崇高的服务。」（《福山宝训》，第109页）

无论天堂人间都不重要：如果上帝创造了有道德的生灵，那么必有道德律法加以管辖，违反这律法的，无论在天国还是人间，都是罪。

为什么道德律法与道德的生灵密不可分？若没有这法律，如何界定道德和不道德？

星期一 11月8日

## 申命记中的律法

上帝的选民—以色列人，已经来到迦南的边境，终于要承受上帝赐给他们的应许之地了。〈申命记〉正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夺取土地之前对他们所发的最后指示。在这些指示中，就有顺服的命令。

**阅读下列经文。在这些经文中，反复出现什么教导？为什么这一点对百姓来说如此重要？（申4：44；17：19；28：58；30：10；31：12；32：46；33：2）**

---

即使是走马观花，我们也能从〈申命记〉中读出顺从律法对以色列民来说是多么重要。从本质上来说，这是他们对约的义务。上帝已为他们成就了这么多事，而且还会继续如此行—这些都是他们自己无法做成，也是从一开始就不配得的事（这就是恩典，上帝将我们不配得的赐给我们）。而祂所期待的回应，就是顺从祂的律法。

如今也是一样；是上帝的恩典拯救了我们，而非律法的功效—「所以我们看定了：人称义是因为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」（罗 3：28）—而我们的回应就是要顺从律法。但我们顺从律法，并不是徒劳地想靠律法得救—「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（罗 3：20），这是我们得蒙厚恩被上帝救赎的结果。「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约 14：15）

我们可以将〈申命记〉看做是恩典和律法的实物教学。因着上帝的恩典我们得蒙救赎，祂为我们成就了我们无法达成之事（就像以色列人想凭借一己之力从埃及逃离一样），作为回应，我们凭着信心，过顺从上帝、遵从律法的生活。从亚当堕落时起，直到经历大艰难和兽印的时代，这群人被称为是「守上帝诫命和耶稣真道的」（启 14：12）—上帝与祂立约的子民之间的关系是恩典和律法的关系。上帝的恩典既赦免了我们违反律法的罪，又使我们能够甘心顺服祂的律法，这顺服源于我们与祂的立约关系。

**我们如何在遵守律法的同时避免掉入律法主义的陷阱呢？**

## 为要叫你得福

那些寻找各种理由来拒绝《圣经》的怀疑论者，常常揪住旧约中上帝所说的强烈话语。他们认为旧约的上帝是严厉、怀恨、心胸狭窄的，与耶稣形成鲜明的对比。这并不是什么新鲜的论调，它与几个世纪前首次被提出时一样漏洞百出。

在旧约中反复出现的上帝，不仅是一位深爱着祂的子民以色列人，更想要把一切最好的都赐给他们。〈申命记〉就对这种爱作了深刻的描述。

**阅读申 10：1-15。**这段经文的直接上下文为何？我们可以看见上帝如何对待祂的子民，即便他们犯了罪？这段经文教导我们哪些有关恩典的道理？

---

上帝对以色列的恩典与慈爱从字里行间流露出来，特别是第 12、13 节。作者用了很长的句子来发问，但问题却很简单：「我，耶和華，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……就是遵行我的道，爱我，事奉我，遵守我的诫命，为要叫你得福？」

在这节经文中出现的第二人称「你」，希伯来文使用的是单数形式。虽然上帝是对整个以色列民族说话，但如果民众——就是每一位个体，不听从祂的吩咐，那又有什么用处呢？整体的好坏取决于各部分的总和。上帝就是采取个别的、一对一的方式向所有以色列民说话。

我们也不可忘记第 13 节的结尾：遵守这些吩咐，「*letov lak*」意为「为要叫你得福」。也就是说，上帝之所以命令百姓要顺从，是因为这样做对他们最为有利。上帝创造他们，又供应了他们，祂知道什么对他们最好，也甘愿将最好的给他们。顺服上帝的律法，谨守祂的十诫，对以色列人来说有百利而无一害。

律法常常被比作篱笆——就是保护墙，上帝的儿女只要站在篱笆内，就能免遭各类邪恶的侵害和毁灭。简言之，因着对子民的爱，上帝将祂的律法赐给他们，顺从律法是「为要叫你得福」。

从哪些方面可以看出，顺从上帝的律法的确是「为要叫我们得福」？

星期三 11月10日

## 在埃及为奴

有一个主题在〈申命记〉中不断出现：耶和华将祂的子民从埃及拯救出来。以色列人一遍又一遍地被提醒上帝为他们所做的事：「上帝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，并大而可畏的事与神迹奇事，领我们出了埃及。」（申 26：8，另见 16：1-6）

实际上，整部旧约都将出埃及的故事当作彰显上帝救赎大能的范例，因着上帝的恩典，以色列人得以从埃及人的奴役和压迫中被解放出来：「我曾将你从埃及地领出来，从作奴仆之家救赎你。」（弥 6：4）

即便在新约中也有同样的观点。以色列人因上帝的大能得以脱离埃及，成了在基督里因信得救的预表：「他们因着信，过红海如行干地；埃及人试着要过去，就被吞灭了。」（来 11：29，参见林前 10：1-4）

**阅读申 5：6-22，摩西在此重申了律法，就是十诫，这是他们与耶和华立约的基础。请注意第四条诫命以及所列出的理由。这条诫命如何揭示了律法和恩典的本质？**

---

摩西重申了要守第七日安息日的诫命，不过他还额外强调。也就是说，除了在〈出埃及记〉中那刻在石版上的诫命，摩西还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延伸。守安息日不仅是为了记念上帝的创造，也是为了记念蒙主拯救脱离埃及。上帝的恩典将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，使他们脱离劳苦，得享安息（来 4：15）。如今，为了回应上帝所赐的恩典，他们应当将这恩典带给更多的人。

这样说来，第七日安息日不仅是创造的有力象征，也是救赎与恩典的明显标志。在这一日，家里的每个人—孩童、仆婢、牲畜甚至是寄居的客旅，都可以得享安息。安息日将赐给犹太人的恩典惠及他人，甚至是那些在圣约以外的人。这一条诫命处在上帝律法的核心位置。上帝施恩为他们所做的事，他们也要推己及人。道理就是这么简单。

**阅读太 18：21-35。〈申命记〉中所强调的有关安息日的诫命，是如何彰显〈马太福音〉中这一比喻的原则？**

星期四 11月11日

## 不是因为你的义

基督教信仰，以及所有圣经信仰的核心，其实就是因信称义这一伟大主题。「经上说什么呢？说：『亚伯拉罕信上帝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』」（罗 4：3）

对此，怀爱伦有一句名言：「什么是因信称义呢？那是上帝的工作，将人的荣耀埋葬在尘土里，并为人做了他靠自己的能力不能为自己做的事。当人们看到自己的虚无时，就准备好披上基督的义。」（《我的信仰》，第 109 页）

毫无疑问，当你想到上帝的身分地位以及祂无比的圣洁，以及相较之下我们卑微的本质和罪恶的本相就能明白，要拯救我们这样的人，得是多么令人赞叹的恩典之举！而事情就这样发生了：就在十字架上，那位无罪的耶稣，为了人类的罪而牺牲。

以此为背景，阅读申 9：1-6。摩西在此对百姓说了什么，能明显地表现出上帝对不配之人的恩典？这里所发生的事如何反映出因信称义的原则？

---

如果要用一句话来概括保罗关于福音的教导，也许申 9：5 是再适合不过的：上帝要拯救你，「并不是因你的义，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」。祂这样做的缘故是因为「永远的福音」（启 14：6）的应许，这应许「不是按我们的行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；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」（提后 1：9；另见多 1：2）。倘若这应许是在「万古以先」就赐给我们，那当然不可能是因着我们的行为，因那时我们根本不存在，遑论行为。

总而言之，虽然你有过错，有缺憾，还硬着颈项，但上帝依旧要在你里面成就这奇妙的大工。故此，上帝命令你要顺服祂和祂的律法。上帝已然许下这应许，也交付给我们：即便你做得再好（但这是不可能的），你的行为和顺服不能作为得救的手段。相反，它们是顺服后的结果。

上帝因着恩典已经拯救了你；现在，将祂的律法刻在心里，借着圣灵赐予你力量，谨守遵行祂的律法！

星期五 11月12日

## 进修资料

「在天上公然反抗上帝律法的基督的死敌，已经像是技巧娴熟、训练有素的将军，他使出浑身解数，用尽各种欺骗的手段，为要让上帝的律法作废，而律法正是罪恶唯一的侦测器，公义的独一无二标准。」（怀爱伦，《评阅宣报》，1890年11月18日）

浩瀚的宇宙中闪耀着两万亿个星系。每个星系中有一千亿颗恒星。那可是100,000,000,000颗啊！两万亿个星系，每个星系一千亿颗恒星，算起来宇宙中就有200,000,000,000,000,000,000颗恒星。

我们已知一个有关存在的原则：能作出构想和创造行为的个体，必定是大过或超越所设想和创造的东西。比如，毕加索肯定比他的画作更伟大。同理，那位构想并创造了这个宇宙的上帝，肯定是大过宇宙，并远远超越这个宇宙。

带着这样的思考，我们来重温这段经文：「太初有道，道与上帝同在，道就是上帝。这道太初与上帝同在。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。」（约1：1-3）也就是说，那位创造万有的上帝，创造了200,000,000,000,000,000,000颗星星和其他一切所有的一祂做了什么呢？祂「虚己」成了婴孩，度过无罪的一生，然后死在十字架上，承担了我们因罪恶所当受的刑罚，使我们得到永生的应许。

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这伟大的真理：这恩典透过那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赐给我们。那么上帝要我们做什么当作回报呢？「这些事都已听见了，总意就是敬畏上帝，谨守祂的诫命，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。」（传12：13）

## 讨论问题

1. 请在讨论时复习星期一课程结尾所提出的问题，有关相信并遵守律法——即十诫（包括第四条）的人，如何避免掉入律法主义的陷阱？顺服——严格且坚定的顺服，与律法主义有什么不同？我们如何看出两者之间的区别？
2. 你曾经听过（或亲身经历过）哪些关于人们因违反十诫而遭受可怕后果的事？从中我们能学到哪些关于律法如何反映上帝对我们的爱的教训？
3. 为什么说十字架向我们显明，想靠自己的行为赚取天国是徒劳无功的？